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*ST 圣莱

公告编号：2017-087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下午16:00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2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锦源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上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3日